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5,862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因公司 A 股上市尚不满 6 个月，实际自查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作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本次作废的权益数量均根据授予时的权益数量计算，不考虑公司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对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影响，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根据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所持权益数量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对激励对象所持权益数量进行尾差调整后，合计 8,077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除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现取消归属并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785 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在 2022 年-2026 年五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6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四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25%、25%、25%、25%，其中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8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04 亿元，未达到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785 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862 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4 人变更为 70 人，激励对象实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1,402 股变更为 95,540 股。

三、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上网公告附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